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东胜区“办证难”历史遗留项目及建设工程项目日常规划核实等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ESZCDSS-C-F-250003

甲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乙方：北京新兴科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胜区“办证难”历史遗留项目及建设工程项目日常规划核实等相关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ESZCDSS-C-F-250003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规划核实、房产终测、验线复核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项目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自接到规划核实相关工作、房产终测相关工作任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接到验线复核等工作任务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甘学光 15010110506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扬 15894942191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版 2 份和电子版 1 份成果资料。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服务工作部分或全部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962000.00 元（小写） 壹佰玖拾陆万贰仟元（大写）。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规划核实相关工作	约 150 万平方米	平方米	0.9	1350000
2	房产终测相关工作	约 40 万平方米	平方米	1.18	472000
3	验线复核等工作	50 个项目(约 70 栋)	栋	2000	140000
合计（元）					1962000

注：最终费用按实际完成各项工作量进行合并结算，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付款时间：

1 期：支付比例 30%，服务三个月后支付合同额 30%，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该时间段的所有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合理时间内支付款项；

2 期：支付比例 30%，服务六个月后支付合同额 30%，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该时间段的所有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合理时间内支付款项；

3 期：支付比例 40%，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后支付实际结算金额剩余款项，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服务期限内全部报告，甲方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在合理时间支付尾款。

### （二）付款条件：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支付要求的增值税正规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应支付支撑材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新兴科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300819100021891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单个项目工作核定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叁份，中标（成交）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 月 24日



乙方名称：北京新兴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 月 24日



赖巧萍



赖巧萍

附件一：项目服务清单

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要求	服务成果
1	东胜区“办证难”历史遗留项目及建设工程项目日常规划核实等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规划核实相关工作	现场	符合国家、自治区、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规划核实测绘报告或规划核实成果监督检查报告
2		房产终测相关工作	现场	符合国家、自治区、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房屋面积终测报告
3		验线复核等相关工作	现场	符合国家、自治区、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验线复核检查结果
4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现场	符合国家、自治区、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如有)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乙方（盖章）：北京新兴科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910

15060210131

15060210131

15060210131